

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下稱本府)為日出大道特定道路範圍設施維護及利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日出大道係指花蓮縣(下稱本縣)花蓮市(以下同)中華路至南濱路間，與自由街至明義街間，但包含自由街及明義街之特定範圍。 前項特定範圍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公告調整。 日出大道兩側自由街及明義街為單向車道，中央為人行道，並得兼供廣場使用。	一、日出大道之特定範圍，並視實際需要以公告方式調整。 二、日出大道特定範圍之使用。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各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養護執行。 二、本縣警察局：妨害交通、安寧秩序者之取締。 三、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及植栽維護。 四、本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及公共藝術設置。	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管理機關權責劃分。 二、第一款所訂事項，本府之權責單位為建設處。
第四條 日出大道場地使用，除特殊事由外，應於申請使用日起二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向本縣文化局申請核准並繳納費用後，始得使用場地。場地收費基準如附表(如附表二)。 申請人完成繳費後，於申請使用日二日前，會同本縣文化局辦理場地勘查及使用說明。 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防護、車輛管制、設施維護等，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一、場地使用之申請及收費基準。 二、場地申請核准後場地使用說明及會勘。 三、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事宜。
第五條 申請人於使用日起七日前向本縣文化局提出放棄使用場地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逾前開時間始申請放棄使用者，不退還場地使用費，其餘費用無息退還百分之八十。 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法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或放棄使用場地；如申請放棄使用場地，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政府舉辦活動或本府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申請人申請使用之十四日前通知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向本府主張損害賠償。 申請人應於使用結束日或經本府通知停止使用日起五日內，會同本縣文化局勘查，確認場地已回復原狀，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毀損，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縣文化局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	一、場地放棄或無法使用之退費標準。 二、場地使用結束或停止使用後，經勘查確認回復原狀，無息退還保證金；場地如有毀損之賠償，得自保證金扣抵。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停止其使用；有第三款至第八款情事者，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使用經核准後，無故取消使用達二次。 二、曾經使用本場地，違反使用規定之情節重大。 三、違反法令或本辦法規定。 四、有礙社會善良風俗之虞。 五、有損害場地、設備，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六、舉辦私人祭奠或餐宴。 七、場地實際使用與申請核准使用之項目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八、其他經本府審認不宜使用之情事。 	<p>場地申請不予核准或經核准後得停止使用之情形；另就場地之使用，有違反法令、危害公共安全等情形，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之情形。</p>
<p>第七條 日出大道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廢棄物。 二、未自行處理犬畜排泄物。 三、曝曬衣物或任意放置桌、椅或板架等物品。 四、毀損或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五、擅自於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或張貼。 六、毀損設施或擅自挖掘、傾倒土石等破壞景觀行為。 七、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 八、酗酒、攜帶危險物品或鬥毆滋事等妨害公共秩序。 九、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十、未依告示及標誌標線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十一、禁止使用明火、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本縣文化局同意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由各管理機關依法處罰。</p>	<p>禁止行為及違反禁止行為之處罰。</p>
<p>第八條 毀損日出大道設施者，應於限期內回復原狀或按設施養護管理機關核計修復達原狀程度之工料總價，償還修復費用。但行為人申請自行回復原狀者，其完工成果應經設施養護管理機關驗收合格，方得免除賠償責任。設施修復未經驗收合格，設施養護管理機關得向行為人續行追償。</p>	<p>設施毀損賠償。</p>
<p>第九條 各管理機關得編列預算辦理日出大道設施修繕、環境清潔、節慶活動及行銷推廣相關業務經費。</p>	<p>設施修繕、環境清潔及行銷業務等經費預算之編列。</p>
<p>第十條 日出大道申請開挖施工，應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並依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道路施工申請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花蓮縣日出大道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身分證號或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技術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請簡述)				
活動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路段及時段	____段：____街至____街間，____場，合計____場次。				
裝臺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繳費金額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或應繳	元	各項費用合計新台幣 元整	
	場地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或應繳	元		
	清潔費		元		
	裝臺費		元		
	用電費		元		
<p>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願意遵守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並為參與活動人員及場地投保各項責任保險，如有違反規定使用場地或因過失造成任何意外事故，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並接受管理機關廢止使用許可，已繳納之場地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特此切結。</p> <p>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p>					
申請人：			(簽章)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日出大道使用場地各項費用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時段	收費金額	說明
場地費	上午場	3,000	一、日出大道中央人行道兼供廣場使用部分，提供申請範圍分為A、B、C、D、E、F段，各段範圍(不含車行街道)如下： (一)A段：花蓮市中華路至南京街間。 (二)B段：花蓮市南京街至成功街間。 (三)C段：花蓮市成功街至福建街間。 (四)D段：花蓮市福建街至廣東街間。 (五)E段：花蓮市廣東街至重慶路間。 (六)F段：花蓮市重慶市場旁大型表演區。
	下午場	3,000	
	晚間場	3,000	
清潔費	上午場	3,000	二、各段之使用時間，區分場次如下： (一)上午場：08:00-12:00 (二)下午場：13:30-17:30 (三)晚間場：18:00-22:00
	下午場	3,000	
	晚間場	3,000	
裝臺費	每場次	1,000	三、場地費：依申請使用場次計算，每場使用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 四、用電費：使用未達1小時，以1小時計。 五、申請連續使用場次達2場(含)者，場地費及清潔費以9折計。 六、本縣文化局主辦活動不收費；本府主辦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活動，免收保證金及場地費。 七、裝臺費係佈置場地費用(未演出)。 八、受理單位：本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03-8227121，分機131-139。
用電費	每小時	300	
保證金		10,000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收到申請核准函，請先洽詢本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確認應繳納之費用後，再至本縣文化局行政科辦理費用繳納事宜。 2. 日出大道各場地之使用，僅提供電力，未提供用水。 3. 日出大道未提供使用申請之日期、區段、場次等，於本縣文化局網站公告。 			